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威鉞控股與B&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9%)，代價為69.00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代價將以(i)現金12.00百萬港元償付；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威鉞控股與B&E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3%。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威鉞控股可全權酌情購買由B&E當時實益及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即11,710,0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61%)(即認購期權)。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認購期權毋須支付權利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認購期權行使與否由威鉞控股酌情決定，故授予認購期權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認購期權將無償授予，按上市規則第14.75(1)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授予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佈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B&E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認購期權將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B&E授出，授出認購期權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鑒於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基於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目標集團市值進行確定，授出認購期權之時無法顯示認購期權行使價可能的最高貨幣價值。因此，授出認購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9(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需估算行使認購期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而本公司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適用百分比率數值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假如認購期權轉讓、終止或不行使，本公司將需按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進行處理。因此，本公司將需就有關認購期權轉讓、終止或不行使估算適用百分比率，而本公司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適用百分比率數值而定。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述相關上市規則。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見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9.32%(即合共1,368,555,938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價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有關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納入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為載入通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威鉞控股與B&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9%)，代價為69.00百萬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威鉞控股，作為買方；及

(2) B&E，作為賣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以及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如適用)，或(視情況而定)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如適用)；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取得北寧省工業管理局(即越南相關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需要)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b)取得目標公司之其他相關股東及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需要)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威鉞控股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其相關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威鉞控股、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威鉞控股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及
- (v) 威鉞控股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整體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威鉞控股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買賣協議項下有關保密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將終止，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威鉞控股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69.00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代價將以(i)現金12.00百萬港元償付；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市場法評估之目標集團43.29%股權初步估值69.00百萬港元，連同(i)目標集團之穩健業務、穩固客戶群及生產能力；(i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及前景；及(ii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8港元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土地物業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191.67%；及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4港元溢價約196.61%。

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10.18百萬港元。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有關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威鉞控股與B&E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3%。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方</b>				
馬金龍先生(附註1)	158,904,532	6.89	158,904,532	6.33
V.S. Industry Berhad (附註2)	1,000,109,963	43.34	1,000,109,963	39.83
顏森炎先生(附註3)	44,671,395	1.94	44,671,395	1.78
顏倩瑜小姐(附註4)	39,464,093	1.71	39,464,093	1.57
馬成偉先生(附註5)	37,111,960	1.61	37,111,960	1.48
馬慧詩小姐(附註6)	30,206,960	1.31	30,206,960	1.20
馬慧麗小姐(附註7)	24,571,961	1.06	24,571,961	0.98
顏重城先生(附註8)	17,215,074	0.75	17,215,074	0.69
顏素晶小姐(附註9)	16,300,000	0.71	16,300,000	0.65
B&E(附註10)	—	—	203,571,429	8.11
<b>小計(附註11)</b>	<b>1,368,555,938</b>	<b>59.32</b>	<b>1,572,127,367</b>	<b>62.62</b>
<b>其他董事</b>				
陳薪州先生(附註12)	639,130	0.03	639,130	0.03
張沛雨先生(附註13)	2,000	0.00	2,000	0.00
<b>公眾股東</b>	<b>938,316,295</b>	<b>40.65</b>	<b>938,316,295</b>	<b>37.35</b>
<b>合計</b>	<b>2,307,513,363</b>	<b>100.00%</b>	<b>2,511,084,792</b>	<b>100.00%</b>

附註：

- (1) 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為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父親。
- (2)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馬金龍先生為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持有VS Berhad約9.27%股份。



- (3) 顏森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重城先生之兄長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4) 顏倩瑜小姐為顏森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5) 馬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子、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以及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兄弟。
- (6) 馬慧詩小姐為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之胞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妹。
- (7) 馬慧麗小姐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胞姐。
- (8) 顏重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9) 顏素晶小姐為顏重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10) 於本公佈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叔叔)全資擁有。
- (11) 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包括馬金龍先生、VS Berhad、顏森炎先生、顏倩瑜小姐、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馬慧麗小姐、顏重城先生、顏素晶小姐及B&E。由於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被認為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12) 陳薪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張沛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 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威鉞控股可全權酌情購買由B&E當時實益及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即11,710,0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61%)(即認購期權)。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認購期權毋須支付權利金。

## 行使期間

威鉞控股可於以下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

- (a)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實現經審核稅後利潤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3百萬港元)或以上(「**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鉞控股可於目標集團實現稅後利潤目標起12個月(「**行使期間A**」)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或
- (b) 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務年度實現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鉞控股可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間B**」)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倘認購期權未能於上述行使期間獲行使，則認購期權於行使期間A或行使期間B(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時失效，而各方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仍然具有全面效力的保密義務除外)將告終止，認購期權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期權協議所述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索償或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期權協議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倘本公司決定於行使期間A或行使期間B(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前不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於屆滿時失效，本公司將需按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進行處理。因此，本公司將需就認購期權不行使估算適用百分比率，而本公司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適用百分比率數值而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行使價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訂約雙方認可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目標集團市值釐定。威鉞控股應向B&E送達一份行權通知，於行使期間A或行使期間B(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應於威鉞控股發出行權通知前至少10個營業日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需估算行使認購期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適時公佈認購期權行使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金額。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塑膠注塑成型**」)；(ii)裝配電子產品(「**裝配電子產品**」)及(iii)模具設計及製模(「**模具設計及製模**」)。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珠海。

## 有關B&E之資料

B&E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敬城先生擁有，馬敬城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胞弟；(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叔父；及(iii)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馬慧詩小姐之叔父。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馬敬城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馬敬城先生向威鉞控股轉讓目標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而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亦為目標公司之主席。B&E出資約14.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5.59百萬港元)，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0%。B&E最初收購銷售股份之成本約為9.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53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與本集團相同。其持有越南一幅土地的所有權，工業開發佔地面積超過26,000平方米，用作其現有營運生產設施(「**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生產設施之初步估值為14.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49百萬港元)。其主要客戶包括位於歐洲及美國之國際品牌。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以及提供模具維護及維修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而B&E、馬敬城先生及目標公司僱員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0%、0.35%及1.68%。目標公司之餘下已發行股本由(i)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VNT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i)目標公司本身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除威鉞控股、B&E、馬敬城先生及目標公司若干僱員(彼等為馬金龍先生之親屬)外，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假設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目標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行使認購期權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行使認購期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	30,071,689	70.90	11,710,031	27.61	-	-
威鉞控股	7,947,700	18.74	26,309,358	62.03	38,019,389	89.64
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	2,280,000	5.37	2,280,000	5.37	2,280,000	5.37
VNT Co., Ltd.	855,000	2.02	855,000	2.02	855,000	2.02
目標公司僱員	714,821	1.68	714,821	1.68	714,821	1.68
馬敬城先生	147,700	0.35	147,700	0.35	147,700	0.35
目標公司	397,179	0.94	397,179	0.94	397,179	0.94
<b>合計</b>	<b>42,414,089</b>	<b>100.00%</b>	<b>42,414,089</b>	<b>100.00%</b>	<b>42,414,089</b>	<b>100.00%</b>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9,933 (相當於約 10,826,970港元)	12,796 (相當於約 13,947,640港元)
除稅後純利	9,711 (相當於約 10,584,990港元)	12,812 (相當於約 13,965,08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相當於約60.2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為160.00百萬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確定目標集團的價值，並以（其中包括）可比公司的市盈率（而非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基準。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於存在市場可比數據的情況下，市場法被視為一種常用方法。因此，鑒於存在可比市場數據，採用市場法被視為反映目標集團公平合理價值的適當方法。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即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相同，且掌握相同的生產技術及專有技術。

預計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範圍，成為經擴大集團（即於收購事項後現有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收購事項亦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打開越南製造業市場，從而享受到目標集團及越南其他製造商享有的較低勞工成本及良好發展機會，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而彼等的目標市場集中在中國。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更加國際化，目標市場更加全球化，包括亞洲、歐洲及美國。本集團目前的產品供應種類包括生產塑膠注塑零件、組裝及／或製造電子鋼琴、空氣淨化器及淨水器。另

一方面，目標集團的產品供應種類主要包括生產塑膠注塑零件、組裝及／或製造辦公打印機、紙巾分配器、餐具分配器、杯子分配器、便攜馬桶及醫療產品。

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同時擁有中國國內客戶及國際客戶。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更廣泛的產品供應種類，且經擴大集團可以利用其擴大後的產品供應種類服務更多具有不同產品需求的客戶或潛在客戶。

此外，越南已成為製造商努力「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的主要受益者，通過與各國簽訂各種自由貿易協定，享有對外貿易機會。相較中國而言，越南的勞工成本也更為低廉。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不僅將擁有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種類，還將能夠獲得越南製造商所享受的有利商機，以及與中國相比更為低廉的勞工成本。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兩個生產基地，產能增加，可以滿足不同客戶或潛在客戶的需求。相信以上各項可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獲取具有不同產品需求，並希望多元化彼等供應鏈、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或「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的客戶及潛在客戶。

預計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豐富本集團的收入流，並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相當於約60.29百萬港元），僅計及目標集團所擁有資產的賬面值，並無反映目標集團及銷售股份當前價值。資產淨值並無反映（其中包括）資產按市值上調、潛在無形資產（如客戶關係）及商譽。誠如上文所披露，市場法被視為反映目標集團公平合理價值的適當方法。因此，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而言，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160.00百萬港元能夠更好地反映銷售股份的市值。

考慮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連同(i)目標集團之穩健業務、穩固客戶群及生產能力；(i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及前景；及(iii)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雖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認購期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乃B&E唯一擁有人馬敬城先生之胞兄；(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子及馬敬城先生之侄；及(iii)馬慧詩小姐(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為馬金龍先生之女及馬敬城先生之姪女，彼等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需要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認購期權行使與否由威鉞控股酌情決定，故授予認購期權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認購期權將無償授予，按上市規則第14.75(1)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授予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佈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B&E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認購期權將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B&E授出，授出認購期權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鑒於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基於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目標集團市值進行確定，授出認購期權之時無法顯示認購期權行使價可能的最高貨幣價值。因此，授出認購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9(5)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需估算行使認購期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而本公司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適用百分比率數值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假如認購期權轉讓、終止或不行使，本公司將需按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進行處理。因此，本公司將需就有關認購期權轉讓、終止或不行使估算適用百分比率，而本公司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適用百分比率數值而定。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述相關上市規則。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見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59.32% (即合共1,368,555,938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 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納入通函中，載有 (其中包括) (i) 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為載入通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 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E與威鉞控股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越南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B&E」	指	B&E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馬敬城先生擁有
「認購期權」	指	授予威鉞控股之期權，用於收購B&E於目標公司當時實益全部擁有之餘下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指	威鉞控股與B&E之間將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完成時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期權股份」	指	由B&E當時實益及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即11,710,0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61%)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威鉞控股與B&E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相應解釋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B&E配發及發行之203,571,429股股份，用於結算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B&E與威鉞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於目標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前景具有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稅後利潤」	指	目標集團稅後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威鉞控股與B&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B&E於目標公司實益擁有的18,361,658股每股1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18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之法定貨幣
「威鉞控股」	指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i)美元兌換港元乃按1.00美元兌換7.8104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計算；(ii)越南盾兌換港元乃按1.00港元兌換3,148.59越南盾的概約匯率進行計算；及(iii)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09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計算。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小姐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